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录

1. 重要提示	- 1 -
2. 公司概况	- 1 -
2.1 公司简介.....	- 1 -
2.2 组织结构.....	- 3 -
3. 公司治理结构	- 5 -
3.1 股东和股东会	- 5 -
3.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5 -
3.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 7 -
3.4 独立董事.....	- 8 -
3.5 高级管理人员	- 8 -
3.6 公司员工.....	- 10 -
4. 经营概况	- 11 -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 11 -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 12 -
4.3 市场分析.....	- 12 -
4.4 风险管理.....	- 15 -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 18 -
5.1 自营资产	- 18 -
5.2 信托资产	- 26 -
6. 会计报表附注	- 28 -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28 -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28 -
6.3	或有事项说明	40 -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1 -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47 -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50 -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52 -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2 -
7.2	主要财务指标	53 -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
7.4	其他事项	53 -
8.	特别事项揭示	54 -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4 -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5 -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5 -
8.5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56 -
8.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6 -
8.7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56 -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	

体及其版面	- 58 -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58 -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 58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客户及相关利益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异议。

1.3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和完整。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原甘肃信托)基础上重组后成立的。原甘肃信托是 1980 年 2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1981 年 6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续办的甘肃省第一家具有金融业务资格的省属金融机构。1991 年、1996 年两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进行重新登记，1996 年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原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组建成立“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45,143 万元。2009 年 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31,819.05 万元。2010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101,819.05 万元。2014 年 5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转让至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经甘肃银监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2 公司的法定名称

中文：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缩写：光大兴陇信托)

英文：EVERBRIGHT XINGLONG TRUST CO., LTD(缩写：EXTC)

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江河(鉴于新任法定代表人王廷科同志的高管任职资格尚在核准之中，故截至 2014 年末披露法定代表人为马江河，待相关法律手续履行完毕后正式变更)

2.1.4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邮政编码：730030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eb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contact@ebtrust.com

2.1.5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黄智洋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卓飞

办公电话：010-63630699

办公传真：010-63630600

电子信箱：liuzhuofei@ebtrust.com

2.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

2.1.7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8 层；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信托大厦 17 层

2.1.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2.1.9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2.2 组织结构

(见下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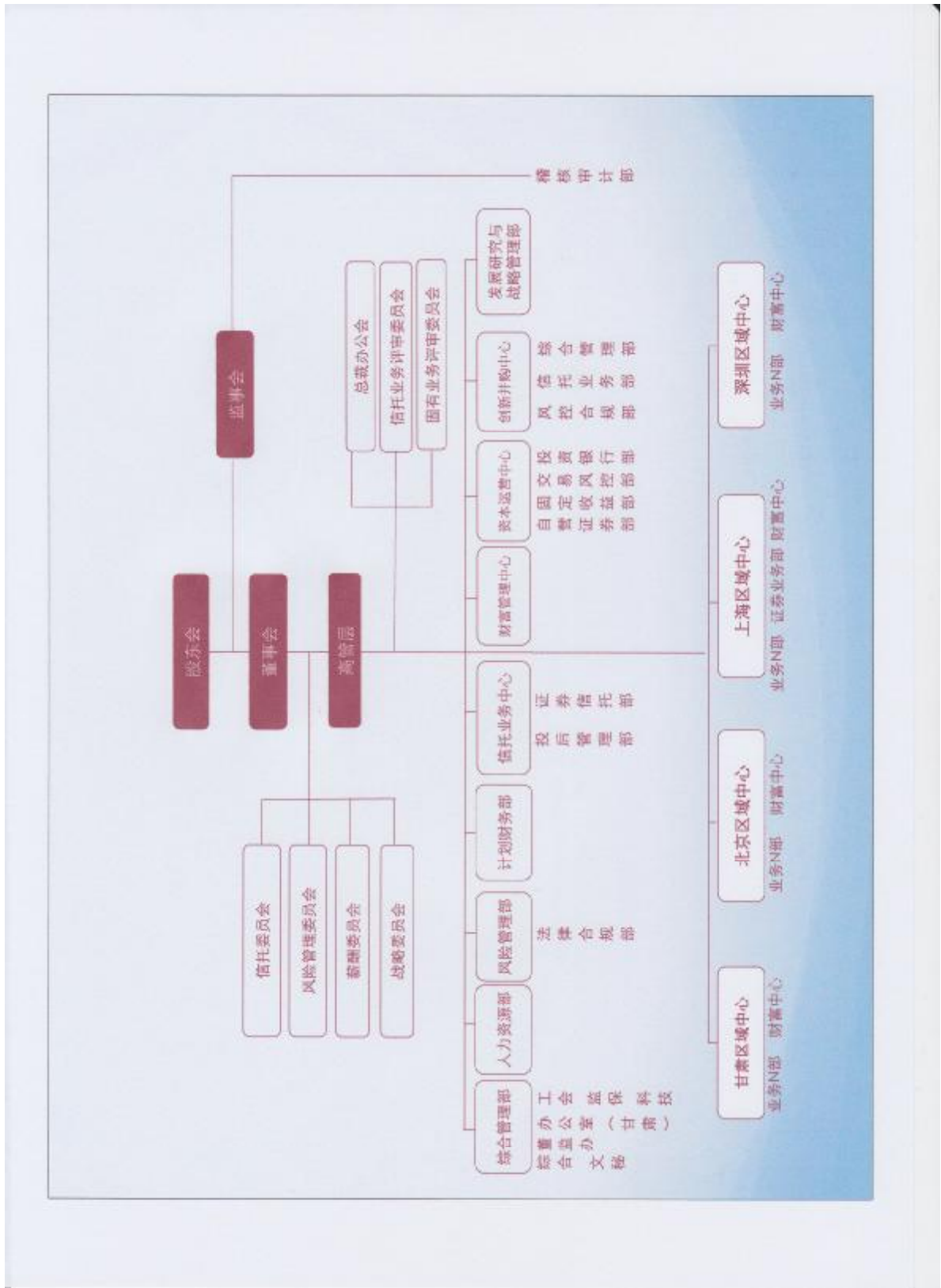


图 2.2

3. 公司治理结构

3.1 股东和股东会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 名。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表 3.1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1.00%	唐双宁	6,0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8%	吴万华	1,197,056.55	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国有资本(股权)管理和融资业务,产业整合和投资业务,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上市股权管理和运营业务,有色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天水市财政局	4.00%	张栋梁	--	天水市合作北路 62 号	--
白银市财政局	3.42%	马勤	--	白银市广场北路 1 号统办 2 号楼	--

3.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	----	----	----	------	----	--------------	------------	------

吴少华	董事长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50	2014年 12月	3	中国光大 集团股份 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并拟聘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梁春满	副董事长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46	2014年 12月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白银市财政局(三方联合)	49	曾任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拟聘任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王廷科	董事	男	50	2014年 9月	3	中国光大 集团股份 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拟聘任公司总裁,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陆卫东	董事	男	45	2014年 9月	3	中国光大 集团股份 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吴万华	董事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49	2014年 12月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白银市财政局(三方联合)	49	曾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杨文	职工董事	男	52	2014年 9月	3	--	--	曾任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总裁、党委委员,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甘肃区域中心总经理。

表 3.2-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姓 名	职 务
------------	-----	-------------	-----

信托委员会	协助董事会建立和完善公司信托业务职能规则体系并监督实施；对公司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变更与终止等信托事务，进行合法合规性鉴定，以达到信托业务规范运作；对公司信托业务合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周小明	主任委员
		王廷科	委员
		吴万华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公司风险政策，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项目风险进行预警、评价；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廷科	主任委员
		陆卫东	委员
		杨文	委员
		张萍	委员
		苑德军	委员
薪酬委员会	拟定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定董事会年度费用预算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陆卫东	主任委员
		周小明	委员
		苑德军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研究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研究审议公司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研究审议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将研究审议结论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方案。	(注：战略委员会于2014年12月30日成立，截止报告期末，战略委员会成员尚未选举产生)	

3.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3(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所代表(推荐)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陆代森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4年12月	3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水市财政局、白银市财政局(三方联合)	49	曾任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新红	监事	男	47	2014年9月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1	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 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俞静	职工监事	女	40	2014年9月	3	--	--	曾任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注: 本届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3.4 独立董事

表 3.4(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任期	简要履历
周小明	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男	48	2014年9月	3	曾任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六名律师事务所主任,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所长。
苑德军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中国人大客座教授(退休后担任)	男	64	2014年9月	3	曾任中国银河证券公司高级经济学家, 现任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中国人大客座教授(退休后担任)。
张萍	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	女	46	2014年9月	3	曾在甘肃省审计厅第一审计事务所工作, 现任甘肃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甘肃茂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中联茂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甘肃)有限公司总经理。

3.5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5(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吴少华	董事长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50	2014年12月	14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中

								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并拟聘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梁春满	副董事长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46	2014年 12月	4	博士 研究生	财政 学	曾任甘肃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拟聘任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王廷科	总裁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50	2014年 12月	19	博士 研究生	经济 学	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拟聘任公司总裁，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陈凯慧	常务副总裁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51	2014年 12月	23	博士 研究生	管理 科学 与工 程	曾任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并拟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李招军	副总裁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50	2014年 12月	21	博士 研究生	政治 经济 学	曾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处长，河北银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并拟聘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黄智洋	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男	46	2014年 12月	24	硕士 研究生	政治 经济 学	曾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助理总裁，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并拟聘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刘向东	副总裁 (任职资格正在审批中)	女	47	2014年 12月	15	博士 研究生	金融学	曾任北京信托首席研究员兼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现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并拟聘任公司副总裁，任职资格按监管部门程序办理。

3.6 公司员工

公司 2013 年末员工人数为 91 人，2014 年末员工人数为 156 人。

表 3.6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 数	比例(%)	人 数	比例(%)
年 龄 分 布	25 以下	5	3	10	11
	25 ~ 29	27	17	17	19
	30 ~ 39	71	46	35	38
	40 以上	53	34	29	32
学 历 分 布	博 士	8	5	0	0
	硕 士	68	44	19	21
	本 科	60	38	52	57
	专 科	13	8	10	11
	其 他	7	5	10	11
岗 位 分 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10	6	7	8
	自营业务人员	10	6	11	12
	信托业务人员	87	56	35	38
	其他人员	49	32	38	42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固有资金

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4. 经营概况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方针

(1)业务综合化。公司将努力实现由单一化的业务结构向综合化、多元化经营模式转变，深入挖掘信托制度优势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充分利用集团联动资源，灵活使用各种金融工具，创造性地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满足客户多元化和个性化的金融需求。

(2)管理主动化。公司将大力发展主动管理类的信托业务，包括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另类资产管理业务和私人财富管理业务，不断提升产品开发和风险管理能力方面的竞争力。

(3)产品创新化。公司将积极推动财富管理综合化，资产管理多元化，产融结合特色化，投融资模式标准化，探索发展具有组合管理性质的基金化投资信托产品，具有品牌效应的“全市场配置型”资产管理产品，促进业务结构的不断丰富和优化。

(4)发展协同化。公司将采取协同化发展的策略来建立新的商业模式，全面加强与中国工商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策略联盟，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合作，以达成优势互补、竞合共赢的效应，不断提升业务联动和协同的水平。

4.1.2 战略规划及目标

公司将充分依托光大集团综合化经营优势，以支持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责任和使命，秉持创业情怀和创新理

念，努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基础上的持续快速发展。巩固发展主营业务，持续培育创新业务，加强主动管理，打造有效的管理保障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支撑，加速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将公司构建为具有自身发展特色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成为具有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智慧型和创新型的信托公司。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 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产	35,880.92	20.69	基础产业	15,000.00	8.65
贷款及应收款	58,138.60	33.52	房地产	10,995.95	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34.53	8.96	证券市场	27,095.76	15.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19.48	31.61	实业	39,770.91	22.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35,797.73	20.64
长期股权投资			其 他	44,760.05	25.81
其 他	9,046.87	5.22			
资产总计	173,420.40	100	资产总计	173,420.40	1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 额	占 比(%)	资产分布	金 额	占 比(%)
货币资产	25,901.00	0.45%	基础产业	1,146,400.00	19.86%
贷 款	4,275,137.00	74.07%	房地产	854,787.00	1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	0.26%	证券市场	15,000.00	0.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业	1,597,616.00	27.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61.00	0.38%	金融机构	165,471.00	2.87%

长期股权投资	429,747.00	7.45%	其他	1,992,250.00	34.52%
其他	1,003,578.00	17.39%			
信托资产总计	5,771,524.00	100%	信托资产总计	5,771,524.00	100%

4.3 市场分析

4.3.1 经济形势分析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总体保持平稳的同时，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政府一方面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实施定向调控，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一方面深化改革开放，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同时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增强发展后劲。一系列举措的实施保持宏观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从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第三产业、消费需求逐步成为主体，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占比上升，发展成果惠及更广大民众。增长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产业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边际效应出现递减趋势，投资增长后劲不足、融资瓶颈约束明显、企业经营困难等问题突出，经济下行压力和风险依然较大。

展望 2015 年,世界经济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国内基本面和改革因素仍可支撑经济中高速增长,但一些短期、结构性与长期性因素将会对经济增长造成冲击和制约,政府将继续实施和完善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把 2015 年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

4.3.2 金融形势分析

2014年，利率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速，11月21日，央行宣布自11月22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同时，将存款利率上浮的区间扩大到1.2倍。利率市场化有利于整个社会由生产性产

业结构向消费为主的产业结构转型，促进国家宏观经济转型，同时，推动金融格局发生转变，推进金融机构经营行为的变革。未来，信托制度普惠化、大资管竞争趋势不可逆转，民营银行、互联网金融等创新型金融主体将对传统金融业态进一步形成冲击，信托行业的边界将逐步模糊，牌照价值将趋于弱化，业务结构和渠道、自主管理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市场细分地位将对竞争能力起到重要的决定性作用，信托行业整体面临转型升级的紧迫性和严峻考验。

4.3.3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3.1 有利因素

(1)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放缓，但实际增量依然可观，增长动力日趋多元化，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增强，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不断深入，这为信托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有利环境。

(2)我国的资产管理市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处于成长阶段，信托制度运用空间广阔，信托业在资产管理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不断增强，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不断凸显，在中国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将不断提升。

(3)在市场压力和政策引导的双重推动下，信托业的业务结构正逐步朝着更加符合信托本源的方向优化，信托业监管与时俱进，积极引导信托公司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和实现内涵式增长，有利于推动信托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4)随着股权重组工作的圆满完成，公司股东实力大幅增强，未来光大集团的金融控股平台优势及业务联动机制，将在客户资源共

享、信息渠道建设、品牌、人才队伍资源等方面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3.3.2 不利因素

当前经济差异性复苏和行业差别性变化对信托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强化部分领域的宏观调控、严守财政金融领域风险等重大举措，给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运行带来了深刻影响；经济下行及产能过剩问题有所显现，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的部分周期性行业受到冲击，信托行业风险防控压力持续加大；信托市场需求正发生结构性变化，信托业传统主导业务模式受到了挑战，信托业转型创新的紧迫性显著增强；监管部门顺应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短期内可能对信托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

4.4 风险管理

4.4.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针对经营活动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不断强化风险约束和风险预警监控管理，完善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流程，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降低整体运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全面性、审慎性、及时性、有效性和独立性。风险管理涵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风险管理是一项长期持续性工作，贯穿于公司经营过程始终；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风险。公司通过制定和不断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职责分工合理的组织机构，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时做出反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健、规范运行。

4.4.2 风险状况

4.4.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借款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公司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主要表现在资金使用人不能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未经允许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不能到期还本付息等对资产安全产生的影响。主要风险来自于信托融资类业务中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固有业务中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等。

4.4.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市场风险很可能引发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4.4.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在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的同时，注重提高员工素质和责任心的培养，避免人为主观因素引发操作风险。

4.4.2.4 其他风险状况

主要有政策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政策风险主要表现为宏观政策以及行业政策的变动对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所造成的影响。合规风险，是指公司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相关方对公司负面评价的风险。

4.4.3 风险管理

4.4.3.1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形势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潜在挑战，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的防范和管理，加强信用风险防范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及时性，强化过程管理和风险预警处置，及时转移、释放和化解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公司严格落实监管政策和指导要求，持续推动制度建设，及时调整和优化各项业务政策，着力构建和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制定和修订信托业务系列操作标准，重点细化交易对手等尽职调查内容，严格规范审查审批等全业务流程、部门职责和实施要求；三是建立和完善投后管理、风险监测分析等各项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4.3.2 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市场风险主要来源的证券信托业务正处于筹备开展阶段，公司已建立系列证券信托业务管理办法，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明晰投资限制范围和集中度控制要求，预计业务开展时，公司总体采取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坚持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以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

4.4.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重点加强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不断提升业务操作的规范化水平，有效管理各类操作风险。各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运作，评审、审批工作依法合规进行。公司不断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责任感，提高业务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质量；通过技术手段对操作权限和内容进行程序设定、制订应急预案等措施控制操作风险。

4.4.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国家政策的分析和研究，准确把握政策变化趋势，根据监管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加强政策风险管理，适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注重与监管部门的沟通，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政策和监管要求，从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合规组织机构、配套机制建设、培育良好合规文化等方面，构建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各种声誉风险，将公司声誉构建与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进行有机结合，对可能影响公司声誉的业务坚决予以回避，尽职管理受托资产并充分披露，塑造公司专业和诚信的社会形象。

5.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见下页)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436 号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65 页的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贵公司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国际”)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436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红阳

汪红阳



中国 北京

叶洪铭

叶洪铭



2015 年 3 月 30 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表 5.1.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13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资产			
现金	3.08	2.19	0.24
存放同业款项	35,877.84	24,080.45	6,67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534.53	27,930.76	24,017.02
应收账款	9,151.28	11,327.30	9,047.36
应收股利	548.83	180.77	102.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009.10	33,863.92	35,829.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19.47	50,984.56	55,636.21
固定资产	7,505.36	7,760.65	8,071.64
无形资产	118.55	138.56	11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03	917.56	358.35
其他资产	1,740.33	1,041.83	802.89
资产总计	173,420.40	158,228.55	140,64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款项	555.22	1,188.58	6,602.69

应付职工薪酬	1,922.88	1,343.89	386.20
应交税费	3,990.83	5,655.13	4,239.13
其他负债	1,181.47	1,377.81	1,551.49
负债合计	7,650.40	9,565.41	12,779.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1,819.05	101,819.05	101,819.05
资本公积	7,730.00	7,730.00	7,730.00
其他综合收益	2,831.29	188.38	40.91
盈余公积	6,298.47	4,847.49	2,782.85
一般风险准备	3,821.20	3,132.17	1,651.43
信托赔偿准备	3,474.94	2,749.46	1,717.14
未分配利润	39,795.05	28,196.59	12,12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70.00	148,663.14	127,869.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420.40	158,228.55	140,648.82

单位负责人：王廷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招军

5.1.3 利润表

表 5.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3 年(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29,313.92	38,227.01

利息收入	4,808.00	3,886.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34.62	26,764.30
投资收益	2,353.01	7,045.6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2,736.80	258.91
其他业务收入	255.05	272.29
汇兑净收益 / (损失)	0.05	-0.17
二、营业支出	10,584.30	10,643.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19	2,803.83
业务及管理费	7,202.69	5,320.68
资产减值损失	1,705.42	2,519.28
三、营业利润	18,729.63	27,583.22
加：营业外收入	211.60	13.03
减：营业外支出	-	153.07
四、利润总额	18,941.23	27,443.18
减：所得税费用	4,431.44	6,796.82
五、净利润	14,509.79	20,646.3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2.90	147.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42.90	147.47
综合收益总额	17,152.69	20,793.83

单位负责人：王廷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5.1.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1,819.05	7,730.00	188.38	4,847.49	3,132.17	2,749.46	28,196.59	148,663.1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14,509.79	14,509.79
2.其他综合收益		-	2,642.90	-	-	-	-	2,642.90
3.国有股减持无偿划转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	-	-	-45.83	-45.83
上述 1、2 和 3 小计	-	-	2,642.90	-	-	-	14,463.96	17,106.86
4.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450.98	-	-	-1,450.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89.02	-	-689.02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725.49	-725.49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1,819.05	7,730.00	2,831.28	6,298.47	3,821.19	3,474.95	39,795.06	165,770.00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01,819.05	7,730.00	-	2,646.26	-	1,648.85	12,173.61	126,017.77
会计政策变更	-	-	40.91	-	-	-	-	40.91
会计差错更正	-	-	-	136.59	1,651.43	68.29	-45.68	1,810.63
2013年1月1日余额	101,819.05	7,730.00	40.91	2,782.85	1,651.43	1,717.14	12,127.93	127,869.3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	-	-	-	-	20,646.36	20,646.36
2.其他综合收益		-	147.47	-	-	-	-	147.47
上述1、2小计	-	-	147.47	-	-	-	20,646.36	20,793.83
3.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064.64	-	-	-2,064.6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480.74	-	-1,480.74	-
-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	-	-	-	-	1,032.32	-1,032.32	-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1,819.05	7,730.00	188.38	4,847.49	3,132.17	2,749.46	28,196.59	148,663.14

单位负责人：王廷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敏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5.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 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25,900.62	31,572.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7,841.38	9,90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87.77	12,144.72	应付托管费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11,732.50	1,56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0,386.00	731,761.00	应交税费	174.94	351.98
应收款项	717,703.81	538,56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4,275,137.29	5,556,219.16	其他应付款项	4,288.06	3,035.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161.00	230,188.50	信托负债合计	24,036.88	14,863.09
长期应收款			信托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	429,747.10	512,790.74	实收信托	5,738,605.93	7,757,159.94
投资性房地产			资本公积		
固定资产			损益平准金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8,880.78	14,266.56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资产	160,000.00	173,050.00	信托权益合计	5,747,486.71	7,771,426.50

信托资产总计	5,771,523.59	7,786,289.59	信托负债及 权益总计	5,771,523.59	7,786,289.59
--------	--------------	--------------	---------------	--------------	--------------

单位负责人：王廷科 会计主管：李敏 复核：陈继辉 制表：郝丽霞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5.2.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763,737.86	597,486.75
1、利息收入	526,173.16	515,383.10
2、投资收益	238,239.13	81,470.9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22.79	632.73
4、租赁收入		
5、汇兑损益		
6、其他收入	48.36	0.00
二、营业费用	44,517.82	45,510.29
1、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	3.49
2、受托人报酬	23,230.71	19,941.89
3、托管费		
4、投资管理费	383.18	3,986.48
5、销售服务费		
6、交易费用		
7、资产减值损失		
8、其他费用	20,899.29	21,578.43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719,220.04	551,976.46
四、其他综合收益		
五、综合收益	719,220.04	551,976.4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4,266.56	13,078.31

六、可供分配信托利润	733,486.60	565,054.77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724,605.82	550,788.21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8,880.78	14,266.56

单位负责人：王廷科 会计主管：李敏 复核：陈继辉 制表：郝丽霞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合并报表说明

(无)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会计年度：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下资产项目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本公司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公司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公司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公司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6.2.1.3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5)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6.2.2 金融工具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存放同业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a.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b.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2.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在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时，本公司确认初始投资成本的原则是：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

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6.2.4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6.2.4.1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6.2.4.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计价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6.2.4.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对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年	5%	9.5% -19%
运输工具	10年	5%	9.5%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2.5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10年

6.2.6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无)

6.2.7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无)

6.2.8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

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股利收入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于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利润表内确认。上市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在投资项目的股价除息时确认。

6.2.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

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6.2.10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无)

6.2.12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无)

6.2.13 其他资产的核算方法

6.2.13.1 其他资产分类

(无)

6.2.13.2 抵债资产的计量

(无)

6.2.13.3 抵债资产的减值

(无)

6.2.1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6.3 或有事项说明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6.4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4.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4.1.1 按资产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1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 常 类	关 注 类	次 级 类	可 疑 类	损 失 类	信用风 险资产 合计	不良 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66,921.58	2,508.31		111.56	237.50	69,778.95	349.06	0.50
期末数	78,725.93	9,047.01	8,556.55		287.44	96,616.93	8,843.99	9.15

注：不良资产合计 = 次级类 + 可疑类 + 损失类

6.4.1.2 披露资产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4.1.2

单位：万元

	2014 年 1 月 1 日 (已重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8.46	1,204.40	(301.05)	2,761.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1.95	656.82	--	3,238.77
应收账款	236.96	99.57	(45.10)	291.43
固定资产	73.53	--	--	73.53
其他资产	5.30	111.49	(20.70)	96.08
合 计	4,756.20	2,072.27	(366.85)	6,461.62

6.4.1.3 披露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资等投资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1.3

单位：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7,930.76	10,000.00		25,217.35	18,037.99	81,186.10
期末数	15,534.53				54,819.47	70,354.00

6.4.1.4 按投资入股金额排序，披露前三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无)

6.4.1.5 披露前三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4.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白银市国有资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30.14	正常
甘肃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正常
嘉联皮革(中国)有限公司	14.20	正常

6.4.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4.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4.1.7

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634.62	83.4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24,634.6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4,070.96	13.79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737.04	2.50
其他业务收入	255.05	0.86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汇兑收益	0.05	
投资收益	2,353.01	7.97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409.65	
证券投资收益	4.98	
其他投资收益	93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36.80	-9.27
营业外收入	211.61	0.72
收入合计	29,525.53	100

6.4.1.8 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以及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0年第5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号)的规定计算：截止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净资产 165,770 万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14,790.81 万元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46,630.96 万元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0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61,421.76 万元

公司净资本为 123,897.09 万元，符合大于等于 2 亿元的监管标准。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201.72%，符合大于等于 100% 的监管标准。

净资本/净资产为 74.74%，符合大于等于 40% 的监管标准。

6.4.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4.2.1 披露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

公司作为受托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恪尽职守，诚信、谨慎、高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6.4.2.2 披露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35,841.55	300,377.55
单一	7,330,757.44	5,316,434.47
财产权	190,560.95	121,793.91
合计	7,757,159.94	5,738,605.93

6.4.2.2.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1

单位：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5,000	15,000
股权投资类	10,081.00	
融资类	210,673.00	192,843.00
事务管理类	87.55	92,534.55
合计	235,841.55	300,377.55

6.4.2.2.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4.2.2.2

单位：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00	0.00
股权投资类	1,638.86	429,747.10
融资类	5,369,667.15	4,081,781.28
事务管理类	512,790.74	926,700
合计	7,521,318.39	5,438,228.38

6.4.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4.2.3.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1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2	99,067	7.92
单一类	145	3,995,163.77	7.593
财产管理类	1	68,767.04	7.81

6.4.2.3.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2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12	99,067	1.05	7.92

事务管理类				
合计	12	99,067	--	--

6.4.2.3.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4.2.3.3

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4	276,843.44	0.35	7.8
融资类	98	2,406,926.87	0.255	7.66
事务管理类	44	1,380,160.50	0.275	7.53
合计	146	4,063,930.81	0.268	7.625

6.4.2.4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4.2.4

单位：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	163,603
单一类	52	1,980,840.80
资产管理类	0	0.00
新增合计	63	2,144,443.80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	163,603
被动管理型	52	1,980,840.80

6.4.2.5 披露信托财产的损失情况(笔数、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4.2.6 披露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无)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5.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方总金额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1	1,111,800	按市场公允价定价

6.5.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5.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	关联交易方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双宁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 中国光大中心	4,667,909.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6.5.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无)

6.5.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表 6.5.3.1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存款	12,128.12

6.5.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信托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委托人
慈溪市明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收益权项目	25,9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收益权项目	35,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	28,500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建分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	30,000	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应收款收益权转让项目	39,9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深圳市金利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	30,000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苏宁电器集团应收款转让项目	100,00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武汉市广鹤房地产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项目	10,800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河南中建市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	20,000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河南三丰铜业有限公司贷款项目(2)期	15,00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郑州建业天明置业有限公司贷款项目	50,000	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兰州市国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转让项目	20,0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道洪集团有限公司特定资产收益权转让项目	16,00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项目	2,5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四川外语学院重庆南方翻译学院其他应收款收益权项目	4,00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项目	10,00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温州市市政工程建设开发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项目	7,500	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绿地地产集团徐州新城置业公司其他应收款收益权项目二期	23,50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南京市高新区其他应收款收益权项目	5,00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山西省交通厅应收款收益权项目	10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余姚市高铁站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项目	35,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甘肃兰药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项目	5,000	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贷款项目	3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新区其他应收款收益权项目二期	24,90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光大信托-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山西焦化)	1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光大信托-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山西焦化)	2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光大信托-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山西焦化)	1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光大信托-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山西焦化)	309,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光大信托-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山西焦化)	30,0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光大信托-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山西焦化)	20,400	光大银行太原分行
光大兴陇-徽韵开放式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6,0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首建基金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9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光大-吴韵开放式单一资金委托项目	5,000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光大-吴韵开放式单一资金委托项目	10,000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其他应收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项目	22,00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合计	1,111,800	

6.5.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5.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1

单位：万元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汇总数	期末汇总数
18,038.00	1,013.69	19,051.69

6.5.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5.3.3.2

单位：万元

期初汇总数	本期发生汇总数	期末汇总数
2,501		2,501

6.5.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

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

6.6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固有业务(自营业务)和信托业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颁布/修订的下列企业会计准则：

a.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准则2号[2014]”)

b.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以下简称“准则9号[2014]”)

c.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0号[2014]”)

d.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准则33号[2014]”)

e.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准则39号”)

f.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下简称“准则41号”)

同时，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文”)以及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中开始执行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准则37号[2014]”)。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前，本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准则 2 号[2014]之后，本公司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变更外，准则 2 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2)职工薪酬

本公司根据准则 9 号[2014]有关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等会计处理要求，对现有的职工薪酬进行了重新梳理，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

准则 30 号[2014]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将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按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与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进行列报等。

(4)合并范围

准则 33 号[2014]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由于采用准则 33 号

[2014], 本公司已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改。

采用该准则未改变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1 日止的合并范围。

(5)公允价值计量

准则 39 号重新定义了公允价值, 制定了统一的公允价值计量框架, 规范了公允价值的披露要求。采用准则 39 号未对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6)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准则 41 号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本公司已根据该准则修改了相关披露。

(7)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以及金融工具的列报和披露

财会[2014]13 号文明确了发行方对于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具体指引。采用财会[2014]13 号文未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当期及比较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准则 37 号[2014]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规定, 增加了进一步指引, 并修订了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该抵销规定要求未对本公司的列报产生影响。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实现利润

本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89,412,346.88 元, 净利润 145,097,902.75 元。

(2)提取盈余公积

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4 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4,509,790.28 元(2013 年：人民币 20,646,359.50 元[已重述])。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印发的财金[2012]20 号《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本公司 2014 年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6,890,245.29 元(2013 年：人民币 14,807,457.76 元[已重述])。

(4)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根据银监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2 号)第 49 条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2014 年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人民币 7,254,895.14 元(2013 年：人民币 10,323,179.75 元[已重述])。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9.2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36
人均净利润(万元)	93.0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4 其他事项

(无)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年5月26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甘肃信托股权变更的批复》(银监复[2014]324号)，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至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重组后公司注册资本结构变更为：光大集团占51%，甘肃国投占41.58%，天水财政占4%，白银财政占3.42%。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

(1)2014年9月11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吴少华、梁春满、王廷科、陆卫东、贾子俊、周小明、苑德军、张萍、杨文当选为公司董事。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随换届自行免除。

(2)2014年12月30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贾子俊辞去董事职务并由吴万华任董事的议案》，吴万华任公司董事。

8.2.2 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9月11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产生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陆代森、孙新红、俞静当选为公司监事。原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随换届自行免除。

8.2.3 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王廷科为公司总裁，陈凯慧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招军、刘向东为公司副总裁，黄智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14年7月1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关于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公司章程的批复》(甘银监复【2014】139号)，公司名称变更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4年7月7日在甘肃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律手续。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1)我司与甘肃省飞天工贸总公司(简称飞天工贸)、飞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简称飞天酒店)股权转让侵权纠纷一案，最高人民法院(2006)民二终字第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由飞天工贸、飞天酒店共同返还我司人民币本金7,443,400元及其利息损失的70%。上述案件仍在执行中。

(2)我司与飞天工贸借款合同纠纷案，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甘民二初字第4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由飞天工贸偿还500万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之后我司以飞天工贸为被告以飞天酒店为第三人以代位权纠纷为案由向法院提起诉讼，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甘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判决由飞天酒店以

每年酒店的盈利按飞天工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偿还我司 9,668,369.00 元及利息 3,086,143.00 元。上述案件仍在执行中。

(3)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欠我司两笔贷款的借款纠纷案, 第一笔经最高人民法院(2002)民二终字第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 由白银有色偿还贷款本金30,4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第二笔经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甘民二初字第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司胜诉, 由白银有色偿还贷款本金7,130,000.00元及相应利息, 案件受理费75,627.00元由白银有色承担。上述案件仍在执行中。

8.4.2 以前年度发生, 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 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公司董事会应就所涉及事项做出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8.6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经营, 没有受到处罚的事项发生。

8.7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 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2014年7月, 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对公司2013年7月至2014

年6月末信托业务兑付风险、截至2014年6月末存续信托业务合规情况以及2013年现场检查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在公司清算及存续信托业务兑付风险、合规性等方面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建议，一是尽快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使各项工作步入正轨；二是强化基础管理，着力提升内控制度执行力；三是强化合规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的开展依法合规；四是强化风险意识，加强信托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五是加强队伍建设，提高信托从业人员整体专业化水平；六是加强舆情应对工作。

针对以上监管意见，公司认真制订和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下设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各自的职责权限，在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二是建章立制，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强化基础管理；三是完善业务规章制度，确保信托业务“投前、投中、投后”的评审集体决策制，加强信托业务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信托业务合法合规运营；四是完善相关风险处置制度，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信托业务的风险管控能力；五是着力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开发和管理策略。对内积极开展员工培训工作，对外积极引进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新业务的复合型、专业性人才，为优化业务布局、做大做强信托业务夯实基础；六是制定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舆情管理应急预案》，并成立了舆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及下属办公室，坚持以“正面导向为主，把握主动权，增强事件处理透明度，以疏代堵”的处理方式，积极主动应对舆情。

8.8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4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A21版对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8.9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全体监事列席了各次股东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重大经营活动情况及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能够合规运作。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